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51,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向本次会议提交如下提案：

- 1、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抵偿其对股份公司债务的议案；
- 2、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资产债务重组的议案；
- 3、关于股份公司向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标的议案；
- 4、关于终止与桦林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股份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7、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0、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产抵债、资产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科技馆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4,316,9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3%，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在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实行了回避表决；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时，大会采取了累积投票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耀勋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200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说明的报告》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抵偿其对股份公司债务的议案》

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吕耀勋先生(151,070,000 股)、关联股东范宇光先生(6,000 股)回避了表决。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3,240,934 股。

同意票 13,240,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吕耀勋先生(151,070,000 股)、关联股东范宇光先生(6,000 股)回避了表决。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3,240,934 股。

1、同意票 8,040,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3%；

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弃权票 5,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

(十二)《关于向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标的议案》

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吕耀勋先生(151,070,000 股)、关联股东范宇光先生(6,000 股)回避了表决。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3,240,934 股。

1、同意票 8,040,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3%；

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弃权票 5,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

(十三)《关于终止与桦林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吕耀勋先生(151,070,000 股)、关联股东范宇光先生(6,000 股)回避了表决。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3,240,934 股。

同意票 13,240,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吴庆荣先生：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李怀靖先生：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林榕镇先生：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杨一培先生：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廖玄文先生：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陈应毅先生：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黄显瑶先生(独立董事)：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吕巍先生(独立董事)：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吕秋萍女士(独立董事)：得票数为 164,316,934，经累积计算后，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管增龄先生：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寿惠多女士：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宋起铿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第十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代表组长联席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八)《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吕耀勋先生(151,070,000 股)、关联股东范宇光先生(6,000 股)回避了表决。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3,240,934 股。

同意票 13,240,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九)《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 164,31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黄伟民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新增议案的提案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3. 股东新提交的提案。

特此公告。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邮政编码：200040

Room 2202-2207, Kerry Center
1515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Telephone): 86-21-5298-5566
传真(Fax): 86-21-5298-5577/5599
网址(Website): <http://www.fangdalaw.com>
电子邮件(E-mail): email@fangdalaw.com

Writer's E-mail: whuang@fangdalaw.com
Writer's Direct Dial:
Your Ref:
Our Ref: 03CF00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03 年 7 月 29 日

致：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桦林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本所”)就桦林轮胎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新增议案提案的股东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规范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桦林轮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桦林轮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桦林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桦林轮胎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新增议案提案股东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及本所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所及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03年7月29日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桦林集团”)科技馆召开。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在证监会制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等通知公司定于2003年6月20日(以下称“原定召开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3年6月13日。由于受“非典”的影响,公司于200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取消了原定2003年6月20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0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03年7月28日(以下称“变更召开日”)上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03年7月21日。由于桦林集团于2003年7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本次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因此公司于200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延期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延迟至2003年7月29日(以下称“实际召开日”)召开。

公司有关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系根据“非典时期证监会对证监会上海监管办公室的相关问题答复”的规定发出的，公司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书面请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变更召开日达到三十天以上，并重新决定了股权登记日；桦林集团在变更召开日的前十天提出新增议案，该等新增议案的公告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达到十天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变更召开日达到五个工作日以上。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03年7月29日上午9时于桦林集团科技馆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召开的地点变更系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数众多的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

二、新增议案提案股东的资格

2003年7月15日，桦林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桦林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新增提案(以下简称“新增议案”)，其中包括《关于以桦林集团资产抵偿其欠公司债务的议案》、《关于桦林集团与公司的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桦林集团购买商标的议案》、《关于终止桦林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止新增议案提出时，桦林集团持有公司44.43%的股权，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并且该等新增议案系在实际召开日前十天递交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新增议案的提案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

三、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64,316,934 股，占桦林轮胎总股本的 48.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说明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已分别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已分别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桦林集团以资产抵偿其欠公司债务的议案》、《关于桦林集团与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向桦林集团购买商标的议案》、《关于终止与桦林集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予以回避。该等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已分别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新增议案的提案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9日
第6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黄伟民 律师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